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撤诉公告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3-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已撤诉并获准许；
- 本公司为本案之被告方；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4050万元；
- 因本案已申请撤诉并获准许，并由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签发的(2013)苏商初字第0012号《民事裁定书》。知悉:在江苏省高院审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诉被告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常熟天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陈雪明、龚妙芳、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2013年12月19日向江苏省高院提出撤诉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受理情况

我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苏商初字第0012号《民事裁定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追加被告申请书》及《应诉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编号:2013-038)。

二、案件撤诉的情况

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经法院审查，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三、本案的开庭审理、判决或裁决情况

江苏省高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撤回对被告常熟市天铭物资有限公司、常熟天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陈雪明、龚妙芳、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的起诉。

四、公司涉及信息披露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已由原告申请撤诉并获准许，并由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苏商初字第0012号】。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3-05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本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函询。

● 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向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询证，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昌九生化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昌九生化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予以披露

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信息。

2.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九晶昱化工有限公司等绝大部分子公司仍然处于停产状态。

3.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以上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3-04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通知，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目前宇通集团的股东为郑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仁实业”)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

其中，亿仁实业持有宇通集团15%股权，中原信托持有宇通集团85%股权。

中原信托持有的85%股权系宇通集团受托计划(以下简称“受益权计划”)受益人的代表的委托，以信托方式持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宇通集团受益权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中原信托持有的宇通集团85%股权行使股东权利的意思表示最终落实于受益人代表组成的受益人代表会。

因信托持股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受益权计划拟进行改制，拟将现有的信托持股方式改制为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方式。

宇通集团已审议及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受益权计划的受益人代表调整情况

2013年12月20日，经履行履行决策程序，受益权计划的受益人代表由原15名调整为7名。

原15名受益人代表为：汤玉祥、牛波、朱中霞、时秀敏、游明设、王建军、谢群鹏、王献成、刘景华、段海燕、王熙、彭木、彭学锐、刘俊、祝捷。

现7名受益人代表为：汤玉祥、牛波、朱中霞、时秀敏、游明设、王建军、谢群鹏。该7名

代表在本次调整前亦任受益人代表。

二、宇通集团股权调整思路

基于信托持股的局限性，宇通集团股东层面初步设想拟按如下思路调整现有信托持股架构：

1.7名受益人代表作为合伙人代表设立管理公司(具体名称暂未确定，以下简称“MC”)；

2.MC与现受益人，设若干家有限合伙企业(名称暂未确定，以下简称“A系列”)，其中MC作为A系列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现受益人作为A系列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3.A系列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再与MC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名称暂未确定，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B”)，MC作为有限合伙企业B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企业B受让中原信托持有的宇通集团85%股权。

因信托持股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受益权计划拟进行改制，拟将现有的信托持股方式改制为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方式。

宇通集团已审议及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受益权计划的受益人代表调整情况

2013年12月20日，经履行履行决策程序，受益权计划的受益人代表由原15名调整为7名。

原15名受益人代表为：汤玉祥、牛波、朱中霞、时秀敏、游明设、王建军、谢群鹏、王献成、刘景华、段海燕、王熙、彭木、彭学锐、刘俊、祝捷。

现7名受益人代表为：汤玉祥、牛波、朱中霞、时秀敏、游明设、王建军、谢群鹏。该7名

代表在本次调整前亦任受益人代表。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3年12月24日上午，宇通集团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数1,709,743,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2.35%。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竹林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会议5人；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会议2人；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

会议以1,709,743,729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选举冯凯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累积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选举冯凯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3年12月24日起至2015年7月8日。

(三)关于选举张忠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累积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选举张忠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3年12月24日起至2015年7月8日。

三、表决结果

会议对议案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张忠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决议

会议选举张忠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3年12月24日起至2015年7月8日。

(二)关于选举冯凯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

会议选举冯凯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3年12月24日起至2015年7月8日。

(三)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

会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

四、备查文件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40 股票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3-031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否
-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4日上午10:00时;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表决方式

4.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议案审议情况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会议费用

8.表决结果

9.是否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10.是否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11.是否形成有效的监事会决议

12.是否形成有效的独立董事意见

13.是否形成有效的外部监事意见

14.是否形成有效的职工代表监事意见

15.是否形成有效的外部监事意见

16.是否形成有效的职工代表监事意见

17.是否形成有效的职工代表监事意见

18.是否形成有效的职工代表监事意见

19.是否形成有效的职工代表监事意见

20.是否形成有效的职工代表监事意见

21.是否形成有效的职工代表监事意见

22.是否形成有效的职工代表监事意见

23.是否形成有效的职工代表监事意见

24.是否形成有效的职工代表监事意见

25.是否形成有效的职工代表监事意见

26.是否形成有效的职工代表监事意见

27.是否形成有效的职工代表监事意见

28.是否形成有效的职工代表监事意见

29.是否形成有效的职工代表监事意见

30.是否形成有效的职工代表监事意见

31.是否形成有效的职工代表监事意见

32.是否形成有效的职工代表监事意见

33.是否形成有效的职工代表监事意见

34.是否形成有效的职工代表监事意见

35.是否形成有效的职工代表监事意见